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補充公佈

(1) 綠色融資協議

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將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允許），則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上限而言，不包括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

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886,239,399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177,247,879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向基滙資本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該公佈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發行予基滙資本的9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23,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並須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假設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

下表說明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上述之計算方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

	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即886,239,399股股份)之20%	177,247,879
減 尚未行使現有認股權證	23,000,000
減 認股權證	<u>100,000,000</u>
可進一步發行之剩餘認股權證數量	<u><u>54,247,879</u></u>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